

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5 号远洋大厦 8 楼 E 座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追加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额度用于进行委托理财，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内容详见《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悦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